**河南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**

**注销(删除)申请表**

**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表后“填表须知”，手续不全者申请视为作废**

 **申请日期（必填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**1．用户备案信息（以下信息均须写清楚）** |
| **\*备案号** |  |
| **\*域名**（空壳主体、小程序、快应用免填） |  |
| **\*服务名称**（小程序、APP、快应用必填） |  |
| **\*主办单位名称**（主办者为个人时，填写主办者姓名） |  |
| **\*申请人姓名**（填写申请人姓名） |  |
| **\*申请人电话**（填写申请人联系方式） |  |
| **\*2.备案注销原因**（必须填写详细原因） |
| **\*3.单位公章**（ICP主办者为单位时，请在此处加盖单位公章；ICP主办者为个人时，请ICP主办者在此处手写签名） |

**填表须知**

**（本页是填表须知，不必打印。请只打印申请表，另附上相关注销材料一并提交）**

1. **适用范围：**

（1）用户注销ICP备案请先联系接入服务商自行提交注销申请。

（2）本表仅适用于备案号为**“豫ICP备”开头的空壳类用户**申请注销。**备案号(主体)非河南省的**，**请咨询对应省通信管理局。**

1. **备案号分为主体备案号、网站备案号、APP备案号、小程序备案号、快应用备案号五种：**

（1）**主体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”(X为8位或者10位数字)。

（2）**网站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-1”(X为8位或者10位数字) 。

（3）**APP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-1A”(X为8位或者10位数字) 。

（4）**小程序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-1X”(X为8位或者10位数字) 。

（5）**快应用**备案号格式为“豫ICP备X号-1K”(X为8位或者10位数字) 。

1. **用户须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**（1）主体信息为单位时：**

①　河南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　域名证书（如因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 里进行备注）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提供；

③　单位有效证件（如：公司需提供：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需提供：事业法人证书；政府机关需 提供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）；

④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**（2）主体信息为个人时：**

①　河南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　域名证书（如因域名到期不再使用或被他人抢注，无需提供域名证书，需在注销表注销原因 里进行备注）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提供；

③　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**（3）域名所有者申请注销时:**

①　河南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注销(删除)申请表；

② 域名证书；

③　单位有效证件（如：公司需提供：营业执照；事业单位需提供：事业法人证书；政府机关需 提供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）；

④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

**注：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彩版，且单位资料需全部加盖公章，若单位证件发生过变更或已注销，请提供证件颁发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或注销证明。**

1. **申请表用于存档，请使用A4打印纸打印。纸张不符、证件不全、未准确清晰完整填写者，视为无效申请。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伪造。**
2. 递交方式：

（1）电子邮箱：**hnwzba@126.com**

（2）邮寄地址：**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**

收件人：**备案中心**  联系电话：**0371—65795120**

（3）现场办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

**特别注意：**

（1）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（2）处理结果请申请人自行登陆备案系统**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#/Integrated/index“ICP备案查询”**核实（查询不到即已注销）。

（3）材料若有问题，我局自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给予回复。若申请人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等原因致使通知无法送达超过3次者，视为放弃处理。